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步驟	完成打勾	程序	應完成事項	最遲完成日期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指導教授申請	※碩一下開始可提送「填報(異動)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」。 ※請事先確認教師目前指導人數(名單將不定時更新), https://reurl.cc/nZK2kd	申請研究計畫 審查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成研究計畫初稿	※完成研究計畫初稿,經指導教授同意內容可安排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提出研究計畫 審查申請 (proposal)	※審查時間: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。 ※與考試委員聯繫、安排口試時間、地點(台北或三峽校區)後,填妥「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」送至系辦公室,由助教安排口試地點及印製口試文件。 ※「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」需由指導教授填寫考試委員資格與論文所屬專業領域。	口試前2週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寄送口試本	※研究計畫口試本送交考試委員,並再次提醒口試時間地點。	口試前10日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停車申請	※校外考試委員若有停車需求,請告知助教車號,以利申請入校停車。	口試前1週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試前預備	※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文件資料,並借用場地鑰匙、瞭解場地使用方式。 ※製作簡報檔(約15-20分鐘)並安排協助記錄的同學。	口試前1天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試後	※繳回口試文件資料(並歸還場地鑰匙)。	口試後1週內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回覆擬畢業 調查	※預計於該學期完成論文寫作並畢業者,告知系辦公室,以利製作畢業證書並新增turnitin系統帳號。 ※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基本資料(英文名字需與護照相同)是否皆完備。	每學期開學後 1個月內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完成論文初稿	※完成論文初稿,經指導教授同意內容可安排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學位論文 考試(final)	※申請資格:已修滿或正修畢本系規定學分(32學分),並已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。 ※舉行時間: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。 ※申請程序: (1)填具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一式2份,並當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。 (2)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另外繳交學術倫理修課證明一式2份。	口試前1個月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寄送論文口試 本及判讀原創 性報告	※寄送論文口試本及判讀原創性報告,並再次提醒口試時間地點。	口試前10日

步驟	完成打勾	程序	應完成事項	最遲完成日期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停車申請	※校外考試委員若有停車需求，請告知助教車號，以利申請入校停車。	口試前1週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試前預備	※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文件資料，並借用場地鑰匙、瞭解場地使用方式。 ※製作簡報檔(約15-20分鐘)並安排協助記錄的同學。	口試前1天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口試後	※繳回口試文件資料(並歸還場地鑰匙)。	口試後1週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辦理離校手續	<p>※口試結束，論文修改完畢後，請指導教授於「考試委員意見表」簽章，為確認修改完畢，上傳論文前請先拍照或掃描寄給助教，並於離校前交回系辦。</p> <p>※與指導教授確定英文題目後，請 email 告知助教。</p> <p>※論文的順序：封面→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→致謝或序言→中文論文提要→英文論文提要→目錄→論文本 文(含圖表)→參考文獻→附錄→著作權聲明書。 (封面及內文需有本校浮水印標誌)</p> <p>※論文修改完成後，先請助教協助申請系統帳號，再上傳電子全文並請助教審核。</p> <p>※裝訂論文前，先上傳電子全文請助教確認是否有缺漏，再送印。</p> <p>※書背請留意系上格式，年份請填寫畢業學年度；封面的下方請填寫預計離校之年月份。</p> <p>※進行離校：繳交論文共4本、2張授權書、考試委員意見表，歸還系上借書，並攜帶學生證。(請留意離校截止日)</p>	次一學期開學前

* 相關申請表件與填寫範例下載請至本系網頁，網址：
https://pa.ntpu.edu.tw/insmaster?category_id=29。

#

